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23.1—1997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的测定 条样法

Textiles—Tensile properties of fabrics—
Part 1: Determination of breaking force and
elongation at breaking force—Strip method

1997-06-09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参考了国际标准草案 ISO/DIS 13934.1—94《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最大强力和最大强力时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对国家标准 GB 3923—83《机织物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的测定(条样法)》进行修订的。与 GB 3923—83 相比,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

1. 题目和适用范围:题目参照采用国际标准草案 ISO/DIS 13934.1—94 的题目,与此相应适用范围扩大,不仅适用于机织物,也适用于其他技术生产的织物。
2. 使用仪器:规定使用一种类型仪器,即 CRE 型强力仪。
3. 试样:明确规定根据织物品种采用拆纱条样或剪割条样。剪取试样要求与国际标准一致。
4. 拉伸速度:采用定速拉伸,以织物的断裂伸长率为确定依据,而不考虑织物的品种。
5. 隔距长度:以织物的断裂伸长率为确定依据,而不考虑织物的品种。
6. 试样夹持:包括两种夹持方法,即预张力夹持或松式夹持。松式夹持试样的断裂伸长率计算有所不同。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包括两个部分: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

第2部分:断裂强力的测定 抓样法。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3923—83。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科技发展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棉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颖、郑宇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 的测定 条样法

GB/T 3923.1—1997

代替 GB 3923—83

Textiles—Tensile properties of fabrics—
Part 1: Determination of breaking force and
elongation at breaking force—Strip method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采用拆纱条样和剪割条样测定织物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方法,包括试样在试验用标准大气中平衡或湿润两种状态的试验。

本标准适用于机织物,也适用于其他技术生产的织物(如针织物、非织造布、涂层织物及其他类型的纺织物)。

本标准不适用于弹性织物、纬平针织物、罗纹针织物、土工布、玻璃纤维织物、碳纤维织物和聚烯烃扁丝织物。

本标准规定使用等速伸长(CRE)试验仪。

注:根据有关各方协议可使用等速牵引(CRT)试验仪,应在试验报告中注明。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6529—86 纺织品的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

GB 8170—87 数值修约规则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条样试验 strip test

试样整个宽度被夹持器夹持的一种织物拉伸试验。

3.2 剪割条样 cut strip

用剪切方法使试样达到规定试验宽度的条形试样。

3.3 拆纱条样 raveled strip

从试样两侧拆去基本相同数量的纱线而使试样达到规定试验宽度的条形试样。

3.4 隔距长度 gauge length

试验装置上夹持试样的两有效夹持线间的距离。